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977,66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979.1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479.1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08.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15 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支行	431632000018170154974	8,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2256110886	7,500.00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解放路支行	368130100100196643	30,000.00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支行	66120155260005060	5,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8000212936	1,708.95	0.00	已销户
<b>合 计</b>		<b>52,208.95</b>	<b>0.00</b>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开展自宰冻猪肉业务”项目、“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 35 万头生猪项目、耒阳哲桥饲料厂年生产配合饲料 18 万吨项目、宜章现代农业园年出栏仔猪 5 万头项目和其他方面等流动资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预案》，公司将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 19,520.20 万元，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变更日止剩余募集资金新产生的银行利息、投资收益、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变更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向的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同时配套其他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年6月2日，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高信支行、长沙银行汇丰支行、长沙银行月湖支行签订了《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购买上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2个月。2016年6月2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取得利息收入840.00万元。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2,208.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15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5 年：24,733.38				
						2016 年：17,296.06				
						2017 年：11,128.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2,208.95	52,208.95	53,157.66	52,208.95	52,208.95	53,157.66	948.71[注 2]	不适用
合计			52,208.95	52,208.95	53,157.66	52,208.95	52,208.95	53,157.66	948.71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预案》，公司将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 19,520.20 万元，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变更日止剩余募集资金新产生的银行利息、投资收益、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变更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注 2]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53,157.66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2,208.95 万元差异 948.71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收到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